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晚间直通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称，预计 2018 年度亏损约 1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其中，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预估计提约 8~13 亿元的商誉减值，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预估计提约 5~7 亿元的商誉减值。根据你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 2017 年末商誉余额约 24.39 亿元，其中，高升科技商誉余额约 13.39 亿元，上海莹悦商誉余额约 10.69 亿元。高升科技本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上限占其商誉余额的近 100%，上海莹悦本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占其商誉余额的近 70%。

你公司前期公告披露，高升科技业绩承诺期为 2015 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高升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33,381.06 万元，较业绩承诺总金额 33,000.00 万元超出 381.06 万元，业绩承诺达标率为 101.15%；上海莹悦业绩承诺期为 2016 至 2019 年度，上海莹悦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6.67 万元、7,060.78 万元，较业绩承诺金额 6,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分别超出 316.67 万元、60.78 万元，业绩承诺达标率分别为 105.28%、100.87%。

此外，近日有媒体刊登题为《高升控股多股东联合提议罢免实控人家族所派 4 名董事》的报道称，你公司股东于平、翁远、许磊、袁佳宁等 9 人（合计持股 29.33%）提请 2019 年 1 月 27 日下午召开董事会，审议罢免李耀董事长职务的议案，以及审议罢免韦振宇、李耀、张一文、孙鹏董事职务的议案。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高升科技和上海莹悦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大比例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高升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即出现业绩下滑、上海莹悦连续两年业绩承诺达标率接近 100% 后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高升科技和上海莹悦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高升科技和上海莹悦 2018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8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3. 结合高升科技和上海莹悦业绩承诺达标率接近 100%、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对 1、2 问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高升科技和上海莹悦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4. 说明前述媒体关于你公司董事会的报道是否属实。如不属实，

请你公司及时作出必要澄清；如属实，请你公司：

（1）说明董事会审议罢免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事项，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前置程序，相关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你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请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你公司至今未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原因，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0 日